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3-033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决定投资 29,624.53 万元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46)、《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2013-051)。

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公司决定将增资金额调整为 2.15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66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29,936.875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96.36%；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9.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66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51,436.8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7.85%；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9.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5%。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由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统一市场管理，实现“以广西为中心推进西南市场”的策略，会议决定将公司持有的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9,12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前，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11,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4,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2,2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3,3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

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